

美国版权法摘要

一、美国版权法立法沿革

美国版权法的发展历史是保护客体不断扩张的历史。早期的版权制度始于印刷技术的发明与应用。其后，技术的变革改变了版权产品的生产方式和传播方式，也推动了版权法律的发展与演进。

1790 年，国会以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八项为依据，通过了美国第一部联邦版权法，名为《在一定期限内保障地图、海图和图书的版权属于作者及其所有人以激励知识增长的法案》，简称为《1790 年版权法》，对“地图、图表和图书”提供了保护。版权保护期为 14 年，可以续展一次。此后，美国国会又在 1831 年、1856 年、1865 年和 1870 年对版权法进行了一系列修改。

1909 年，美国国会对版权法进行了全面修订，扩大了版权保护的客体，规定版权的客体包括“所有由作者创作的作品”，同时延长了版权的保护期。此前 1831 年版权法已经在版权的首次保护期中（不包括续展期）增加了 14 年，为 28 年。1909 年版权法又将 14 年的续展期改为 28 年，从而使得版权的保护期最长可达 56 年。直到 1999 年美国又通过“版权保护期延长法”将版权保护期改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 70 年。

1976 年版权法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三部版权法，也是现行版权法。其规定了无论作品是否发表一律受联邦版权法的保

护，作品的保护期统一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 50 年，并引入了判例法中的合理使用规则。此后，为加入《伯尔尼公约》，使版权法与公约的基本规定相衔接，美国制定了《伯尔尼公约实施法》，取消对于版权标记的强制性要求，规定了对建筑作品的保护，并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了作者的精神权利。1990 年颁布的《建筑作品版权保护法》和《视觉艺术家权利法》又对建筑作品的保护、视觉艺术家精神权利的保护作了进一步的规定。为顺应数字技术和网络的迅速发展，1998 年通过了颇有争议的《数字千禧年版权法》（DMCA），在着重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同时，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予以限制。

二、美国版权法的主要条款

美国属于版权体系国家，版权主要是一项经济权利，美国版权法就是保护作者或者版权所有者经济权利的法律。现行第 102 条列举了 8 种受保护的作品类型，并在第 101 条界定了文字作品，绘画、图形和雕刻作品，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，录音作品以及建筑作品的含义，而对于音乐作品、戏剧作品、表意和舞蹈作品则未加界定。在此基础上，第 103 条又列举了两种特殊的作品，即汇编作品和演绎作品。根据第 1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，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当是具有独创性，并被固定在载体上的表达。按照第 106 条规定，复制权、演绎权、发行权、表演权和展览权等五项基本权利共同构成了版权的内容，其中复制权、演绎权和发行权适用于所有的作品，而根据版权法第 106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，表

演权适用于文字、音乐、戏剧、舞蹈和表意等作品，以及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，但不涉及绘画、图形、雕刻、建筑和录音等作品；展览权适用于文字、音乐、戏剧、舞蹈、表意、图形、雕塑、雕刻等作品，以及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单个画面，但不涉及录音和建筑作品。在版权的归属方面，美国版权法第 201 条第 1 款规定：“依据本法受保护的作品，其版权自始属于该作品的作者或者作者们。”除此之外，版权法就合作作品、集合作品、雇佣作品和委托作品做了特殊的规定。对于雇佣作品而言，除非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，雇主或者其他委托创作的人视为作者并享有版权。

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做法相同，美国版权法在规定版权人享有排他权利的基础上，针对具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形，对广泛的权利加以限定。随后的第 107 条至第 118 条这 12 个条款具体规定了上述权利的限制、例外或权利的适用条件。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的例外（第 108 条），临时复制的例外（第 112 条），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购买者为了备份的复制，为了使用的方便而修改的例外（第 117 条）；广播组织为了节目的播放而进行的临时性复制（第 118 条）；为了施工而对建筑作品的必要改变（第 120 条）；为了盲人或残疾人而进行的特殊形式的复制（第 121 条）等。

版权法第 501 条第 1 款规定，凡是违反版权所有人各种权利的行为，都是侵权行为。版权侵权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，通过“接触加相似性”来证明被告复制了原告的作品，判定

被告的复制是否构成了对原告作品的不当挪用（improper appropriation）。具体地说，如果被告复制原告的作品，达到了不当挪用的程度，两部作品就会表现为相同或具有实质性相似，出现“字面相似性”（literal similarity），或“非字面相似性”（nonliteral similarity）的情形。针对后者，司法实践普遍适用法官汉德所提出的“摘要层次”检验法，以判定作品是否实质相似。¹针对侵犯版权的行为，美国版权法第502条至第505条的规定，法院可以采取发布禁令、扣押与处置侵权物品、判处损害赔偿、判给诉讼费和律师费等救济措施。此外，按照第506条的规定，如果侵权人故意侵犯他人的版权，还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

（吕凌锐，中央戏剧学院戏剧管理系讲师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）

附 件：《美国版权法》（网 址：
<https://www.govinfo.gov/app/collection/uscode/2020/title17>）

¹ Nichols v. Universal Pictures Corp., 45 F. 2d 119, 7 USPQ 84 (2d Cir. 1930).